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为维护公司、员工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起到了重要作用,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现将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审议通过 13 项议案。全体成员均亲自出席所有监事会会议,对每项议案都进行了认真讨论、审慎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监事会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2.公司监事会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公司《关于计提 2019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及终止确认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议案》、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公司监事人员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

3.公司监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4.公司监事会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5. 公司监事会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6. 公司监事会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二）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列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投资者权益出发，认真履行职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的依法运作、内部控制评价、财务情况、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等方面进行了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0 年度，监事会充分发挥监督职能，本着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通过对公司规范运作，内部规章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以及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监督，监事会认为：

（1）公司董事会及经理层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工作认真负责，依法决策、依法管理、守法经营。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2）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无虚假记载、重大遗漏、误导投资者的情况，也未出现违规买卖公司股票和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

2. 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意见

监事会已经审阅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建立健全内

部控制，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2020 年内部控制建设有序进行。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3.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 2020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

报告期内，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

4.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核查意见

2020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董事会在做出有关关联交易的决议的过程中，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关联交易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意见

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未发现其他对外担保情况及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未发现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2021 年监事会工作安排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并不断适应新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发展需要，结合公司内部控制规范，更加强化监事会监督和履行勤勉尽职义务的

意识，认真做好监督检查工作，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以内控建设、规范运作、提高监督水平为重点不断改进工作方式；强化日常监督，采取多种方式了解和掌握公司重大决策、重要经营管理活动等情况，确保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依法经营，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22日